

上山工作遇地震 一度以為會沒命 台逾30人困隧道一天獲救

綜合新華社、中新社及台灣媒體報道，台灣花蓮7.3級大地震牽動人心。截至4日晚間8時4分，累計餘震數達400次。在不斷落石的風險中，搜救人員漏夜挺進，終於在下午搶通中橫公路的部分路段，救出受困超過30小時的太魯閣晶英酒店員工。22歲邱姓女員工獲救後，激動感謝救難人員救援，指一整夜都是落石落地的聲音，一度以為大家都會沒命。

花 蓮縣消防局代理副局長李龍聖受訪表示，花蓮市區的搜救工作已經告一段落，4日的搜救工作重點在太魯閣公園。

太魯閣晶英酒店所在的花蓮縣秀林鄉，是此次地震受災最嚴重的山區之一，台8線中橫公路是往該酒店的必經道路。30多名員工3日分別搭乘4輛小巴上山工作，途中遭遇強震，一度失聯。直到當天下午3名員工走回飯店，有員工受困的消息才被外界獲悉。搜救人員派出空拍機勘探，在中橫公路175公里處發現有受困者揮手求救，並確認一行人身份。

邱姓女員工說，有看到山邊有落石掉落，下一秒竟砸中車子，車子翹起、車頂變形，剛好有個小空間可以縮進去。等到落石停歇後，發現隔壁17歲男員工雙腳被落石砸中，沒有動靜，「以為他走了」，直到他喊聲說救救他，才知道同事雙腿骨折。同車曹姓女員工說，車輛遭落石擊中後，司機很有經驗，將車輛往山壁靠，躲過更多落石，一面安撫車上乘客，引導他們在空隙中保護身體，之後引導他們走出車外等待，最後只有2人輕傷、1人重傷。

地震遇難人數升至10人

獲救後，酒店安全經理陳衛華講述車輛遭落石擊中的驚險一刻。3日上午，當小巴行至明隧道，眾人手機上有地震警報突然作響。陳衛華回憶：「（看到）對面隧道開始落石過了一秒鐘，我說『快衝』，這時前方就塌方了，一塊大石頭砸到車子後面，小巴翹了起來。但好在車還



太魯閣第一明隧道受困民眾撤離。

民眾提供

能開動，我們就繼續往前衝，直到前面的隧道。另外一台車停在後面。」

台當局災害應變中心4日中午稱，花蓮縣受困人員最為集中的地點是太魯閣晶英酒店和附近的天祥活動中心，有600多人。據搜救人員介紹，太魯閣峽谷地形複雜，航拍機信號有非常多死角，沒有辦法直接往最裏面執行偵查，目前也正由氣象署評估，在天氣狀況允許下，將由空動直升機載送人員運送及物資投放。

4日傍晚，台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長陳義豐在搜救指揮所向媒體表示，花蓮地震第二天的搜救工作告一段落。太魯閣區域共救出約150名受困人員，此前失聯的小錐麓步道65歲連姓男子確定罹難。地震遇難人數上升至10人。

截至晚間22時，據台當局災害應變中心



當局在太魯閣大樓下進行清理工作。法新社

統計，目前仍有660人受困、38人失聯。

另外，據中央社報道，花蓮昨天發生7.3級地震，共7個縣市未發警報，包含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高雄市、屏東縣。

根據提完地震測報中心說明，全台級別警報的發送條件較嚴格，為地震規模達5.0以上且所在地的預估震度達4級以上；但地震預警系統先後預估地震規模僅達6.2及6.8，造成部分縣市的預估震度未達4級。地震中心檢討未來精進方式，將調整發布門檻有容許誤差的彈性空間，而非僅單一數值，以因應於震度較大時能對民眾適時發出全台級別警報。

回港遊客：最緊要一家平安

花蓮7.2級地震，全台均有震感，多處地方出現房屋傾斜塌陷。由於正值復活節及清明節長假期，不少港人當時正在當地度假，經歷地動山搖的驚險一刻。有人為安全起見，昨日提早扶老攜幼回港，他們說：「彷彿劫後餘生，當時突然感覺強烈搖晃站不穩，持續約兩至三分鐘，這是人生首次遇到大地震。」昨日香港往來台灣航班回復正常。

原訂在台北旅行6日5夜的朱先生一家三口，在當地遊玩三天就因為地震提早結束旅程，昨日下午順利返港。他坦言，這是自己人生中第一次遇到地震，回憶起當時猶有餘悸。他說，雖然台北與花蓮距離較遠，但事後不時感受到餘震，因此提早結束旅行，「非常幸運可以搶到機票回港！」今次驚險旅行，令他深深體會到「最緊要一家平安」的道理。

香港機場昨日仍有不少航班如期飛往台灣，有旅客稱不擔心餘震，按原期計劃出發到當地。往台北旅遊兩個星期的背包客陳小姐說：「唔驚得咁多，因為買晒機票。」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表示，截至昨日下午5時共接獲34名身在當地的港人求助，確認他們正身處安全地方，處方已向求助人提供相關資訊及可行協助。



消防隊員和採石場工人從和仁採石場抬走一具屍體。美聯社

全國台聯發信慰問受災鄉親

綜合中新社及記者張帆報道，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3日晚發出慰問信，向遭受地震災害的台灣鄉親表示誠摯慰問。

慰問信表示，驚悉3日上午台灣花蓮縣海域發生7.3級地震，造成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生活在祖國大陸的台胞深感震驚，十分牽掛島內鄉親的安危。

慰問信說，兩岸同胞是血濃於水的一家人。中華全國台灣同胞聯誼會作為台灣各族同胞的愛國民眾團體，向在此次地震

中不幸遇難的同胞表示深切的哀悼，向傷者和遇難者家屬表示誠摯的慰問。祈願逝者安息，傷者早日康復。我們將密切關注災情和後續情況，願意盡力為救災重建提供幫助。

另外，上海市台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迅速組織動員，3日發起「兩岸一家親滬台心連心」專項募捐行動。截至目前，上海市台協通過上海百寺公益基金會海峽兩岸公益基金定向捐贈200萬元人民幣，用於救災。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對勞資均有利

林振昇 勞聯主席、立法會議員



周昇詞

早前有老牌建築公司宣布清盤，據報該公司拖欠下層分判商的款項高達數千萬元，更有傳該公司在數年前起已開始拖欠，導致欠款越積越多。

建造業內層層拖欠的現象並不罕見，當上游的承建商或分判商拖欠付款，下級分判商將會面對資金流中斷的問題，甚至連工友的薪金都支付不了，

引發骨牌效應。就此，政府早前建議就《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立法，建立法律框架來保障建造業內的妥善付款和收款安排，以及引入審裁機制，相信將有助解決上述問題。

據悉，該條例擬改善建造業合約付款的條款，日後工程合約如包含「有條件付款」即告無效，即不能規定待付款方先從上一層合約收款後才付款予申索方。此外

亦列明付款方須在收到付款申索後不多於30天內作回應，而付款期是由發出付款申索後計不可多於60天。若付款方未有在限期內作回應或支付，申索方就有權提請審裁，在新機制下從速處理被欠款問題。這有助被欠款的公司盡快收到應得款項，有足夠資金周轉營運，間接減少工友被拖糧的機會。

另外，條例也建議賦予申索方可行使

額外權利。若支付方未能在付款限期前找數，或經審裁後仍拖數，申索方可按規定減慢工作進度或暫時停工，並可獲得額外工期以完成合約，以及向支付方索償因延誤導致相關合理開支。這可讓承建商及承包商不必因要履行合約而「硬食」，導致拖欠薪金和下游參與者款項的情況出現。政府目前正敲定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筆者期望條例能早日通過及實施，盡快改善業內拖欠付款的問題。